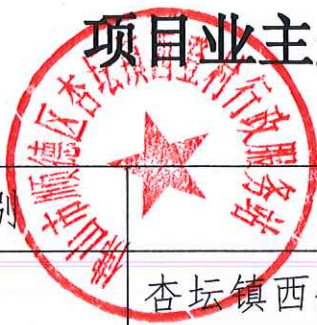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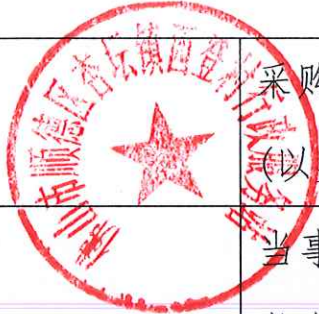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杏坛镇西登村“新涌”段河涌清淤治理工程 (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西登村 行政服务站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西登村华 安五巷7号 联系电话: 何生/梁小姐 联系人: 0757-2778088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施工图纸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 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 具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

		 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关于中介服务机构的入驻标准。 (三)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完成杏坛镇西登村长度约2.2公里的“新涌”段河涌清淤治理设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地点: 杏坛镇西登村“新涌”段河涌 2. 履行方式: 按国家、省和市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保证其成果质量。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收取, 计算公示: 设计结算价=工程总预算造价*4.5%。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签订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会议通过。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若不满足规范验收标准,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若整改不足, 甲方有权提起诉讼要求赔偿金。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